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孙晓国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家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24民初65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孙晓国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向王家维返还借款6,57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孙晓国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胡吉吐莫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